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負責。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瑞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接納、分拆暫定配發及繳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5頁。

閣下務請注意，股份自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2025年9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Billion Legend」	指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邀約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相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盧永德先生及Billion Legend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盧永德先生及Billion Legend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悉數承購盧永德先生及Billion Legend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4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6日，即為確認載入本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釋 義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225,000,000股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實施的預期時間表。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9月3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9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9月10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9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9月22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9月23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9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	10月9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10月10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0月13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10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	10月17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於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主席)

元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務輝先生

馬章凱先生

朱曉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連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25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675,000,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40.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2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作出規定的條款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盧永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Billion Legend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盧永德先生及透過Billion Legend於230,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13%)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盧永德先生及Billion Legend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Billion Legend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115,050,000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及(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或Billion Legend所持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盧永德先生及Billion Legend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約28.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62.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9港元折讓約63.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95港元折讓約65.4%；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9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8港元)折讓約21.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77港元折讓約52.2%；及
- (vi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4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618,572新加坡元(按每1新加坡元兌6.1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4,77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5.0%。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v)本公司擬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與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

董事會函件

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54**」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非必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上文所載過戶登記處地址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作「分拆」未繳股款權利。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彼等必須填寫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或經手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丙，並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足的全部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對於有意：(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

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及一切此類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權利，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任何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的Larry Ng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電話號碼：(852) 2526-7868)。

持有碎股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之配對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以印刷形式寄發供股章程，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形式寄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計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各申請人發出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有權獲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述，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均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共同持有合共231,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5%。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相關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司獲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建議，倘本公司於香港作出建議供股，且本公司僅因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而向彼等作出供股，則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限制，妨礙本公司將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供股。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建議，將供股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進行供股的規定。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

董事會函件

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立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得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將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

董事會函件

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代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0%（「**配售佣金**」）。
-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18港元。
- 配售期 : 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為2025年9月22日）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配售代理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
-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於有關終止前之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終止
-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智或不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費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就此而言，董事注意到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配售代理根據供股的補償安排收取的配售佣金介乎0.5%至3.5%，因此配售佣金在上述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有上述補償安排，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將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汽車配件及車輛以及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業務。在該業務下，本集團於車間及客戶車輛整備中心提供安裝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將新乘用車售予最終個人買家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如汽車租賃公司等企業客戶以及新或二手乘用車的個人車主。本集團皮革內飾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皮革供應商；及(ii)乘用車座椅訂製皮革內飾的供應商；以及電子配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就導航及多媒體子分部而言的多名導航系統及多媒體播放器供應商；及(ii)就安防及安全子分部而言的多名電子配件(例如數字視頻錄像機、泊車傳感器及攝像頭)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現有業務的商業前景與乘用車的需求密切相關，因此與可用擁車證（「擁車證」）配額的數量密切相關，該配額允許乘用車持有者在最初10年的時間內擁有一輛汽車。新加坡新註冊乘用車的擁車證配額從2018/2019年的每年約90,000輛大幅減少到2020年至2023年的每年30,000至40,000輛。因此2022年至2023年的擁車證價格較2020/2021年大幅增加超過100%，並在2023年下半年達到峰值。由於擁車證價格高昂，大眾市場汽車的需求大幅下降，因為該分部的客戶不願花費約90,000新加坡元至110,000新加坡元的高價購買擁車證證書來註冊小型車。雖然高檔汽車市場受擁車證價格高漲影響較小，但新加坡政府同時也推出了提高高檔汽車進口稅的政策。因此，本集團的汽車配件業務在過去幾年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新加坡元，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趨勢持續，進一步減少至僅約2.8百萬新加坡元。

此外，本集團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持續虧損表現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3.9百萬新加坡元，意即本集團每月通常產生行政成本0.3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虧損，現金水平僅足以維持現有業務的16個月營運，並將於2026年4月前動用。因此，本集團需要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維持現有業務運作。

於2024年，擁車證配額較2023年增加至超過40,000輛。因此，擁車證證書價格較2023年高位輕微下降，但仍處於高水平。儘管2024年新加坡新註冊車輛銷售及需求輕微上升，董事認為經濟不明朗仍為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營運構成挑戰。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終止、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

鑒於新加坡汽車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擬動用(i)約22.5百萬港元提升及擴展汽車貿易業務，以迎合市場最新趨勢；(ii)約10.2百萬港元提升電子配件及內飾業務；(iii)約3.0百萬港元支付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的營運成本，並預留作應付市場風險的備用金；及(iv)約3.8百萬港元作為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2026年第一季前用作本集團行政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成本以及核數師薪酬。

為提升及擴展汽車貿易業務，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建立更多元化的二手車庫存，集中於符合消費者喜好的熱門型號。為控制成本及提高採購效率，本集團將從不同渠道採購車輛，包括直接向個人購買。其中，本集團預期透過分階段投資建立二手車庫存。在首三個月，本集團預計撥出8.0百萬港元，透過直接向個人購買的方式，購入首批大眾市場熱門型號如轎車及SUV的庫存，以確保能滿足即時需求。在建立初期庫存後，本集團預計將於其後三個月撥出4.0百萬港元擴充庫存，以包括高級型號(如平治、寶馬)及電動汽車(如比亞迪、小鵬)，以把握中國電動車品牌日益增長的商機。在未來六個月內，本集團預期將撥出4.0百萬港元根據客戶的意見反饋進一步分散庫存，並專注於電動汽車。此外，本集團將投資於針對新加坡市場所購買車輛的增值服務。於同一六個月期間，亦預期本集團將撥出5.0百萬港元以擴大翻新服務的規模，例如高級皮革內飾及先進導航系統，並將實施專業的檢驗及認證程序。本集團相信此等增值服務將提升汽車的價值，使本集團在與市場上其他汽車競爭時更具優勢。此外，於同一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撥出1.5百萬港元建立專業的車輛檢驗及認證程序，並加強認證標準，以增強客戶對車輛可靠性的信心，從而使本集團能有效地與市場上其他汽車經銷商競爭。本集團亦會擴大與車隊營運商的B2B合作關係，以推動大宗銷售。由於本集團預期擁車證價格可能於2025年底前下跌，因此本集團擬把握二手車市場復甦的機會。

就提升電子配件及內飾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於首三個月撥出5.0百萬港元儲備電子配件(如安全裝置、車載單元(OBU)系統)及採購高質素皮革作內飾，以滿足低規格大眾市場進口產品的需求，使本集團能與提供優質表面處理的中國電動車品牌競爭。在其後三個月，本集團預計動用1.5百萬港元增聘技術人員，以應付對安全配件、OBU系統及PDI服務等優化服務所增加的安裝需求，並在車間設立更多展示攤位以推動銷售。其後，本集團預計在其後三個月撥出1.7百萬港元擴大市場推廣工作，接觸新車經銷商，目標包括本田、豐田及寶馬等熱門品牌，並在合作夥伴車間增設產品展示攤位，推動B2B2C二手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為配合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有關新產品的培訓，如汽車外部改裝配件、電動車相關技術等。最後，於其後三個月，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撥出2.0百萬港元優化電動車相容配件的庫存，如充電系統附加元件及外部改裝零件。電子配件及內飾分部是本集團現時收益來源。預期在獲得資金擴充存貨、市場推廣及人員編制後，本集團將能更好地配合大眾市場的進口需求，並有效地與中國電動車品牌競爭。

鑒於汽車貿易業務及電子配件及內飾業務的擴展，預期本集團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擴展後業務的營運成本，例如薪金上升、公用事業費用、運費、保險及辦公室維修開支。此外，為應付潛在的市場風險，如擁車證價格波動、監管變動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認為撥出3.0百萬港元的應急資金以確保擴展後的業務能夠穩定經營，屬審慎及合理之舉，預期將於上述業務計劃開始後12個月內約2026年第三季末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0.5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2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7.0%)用於提升、擴展及發展汽車貿易業務；
- (ii) 約10.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8%)用於提升電子配件及內飾業務；
- (iii) 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用於支付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的營運成本，並預留作應付市場風險的備用金；及
- (iv) 約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6%)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2026年3月前動用。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集資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供股之前，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方案，例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儘管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的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持續的利息開支，或會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本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期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盧永德先生及Billion Legend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及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盧永德先生及 Billion Legend除外)承購供 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 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配售 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盧永德先生(附註1)	230,100,000	51.13	345,150,000	51.13	345,150,000	51.13
現有公眾股東	219,900,000	48.87	329,850,000	48.87	219,900,000	32.58
獨立承配人	-	-	-	-	109,950,000	16.29
總計	<u>450,000,000</u>	<u>100.00</u>	<u>675,000,000</u>	<u>100.00</u>	<u>67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230,000,000股份由Billion Legend持有，而Billion Legend乃由盧永德先生法定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永德先生被視作於Billion Legend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倘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德

2025年9月1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mogroupltd.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88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660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256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7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約為118,000新加坡元，其中包括一份為期3年租賃樓宇的租約。該租約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為42,000新加坡元及76,000新加坡元。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75%。租賃負債並無任何形式的擔保、抵押品或第三方保證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7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自債務聲明以來，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汽車配件及車輛以及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業務。在該業務下，本集團於車間及客戶車輛整備中心提供安裝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將新乘用車售予最終個人買家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如汽車租賃公司等企業客戶以及新或二手乘用車的個人車主。本集團皮革內飾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皮革供應商；及(ii)乘用車座椅訂製皮革內飾的供應商；以及電子配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就導航及多媒體子分部而言的多名導航系統及多媒體播放器供應商；及(ii)就安防及安全子分部而言的多名電子配件(例如數字視頻錄像機、泊車傳感器及攝像頭)供應商。

現有業務的商業前景與乘用車的需求密切相關，因此與可用擁車證(「擁車證」)配額的數量密切相關，該配額允許乘用車持有者在最初10年的時間內擁有一輛汽車。新加坡新註冊乘用車的擁車證配額從2018/2019年的每年約90,000輛大幅減少到2020年至2023年的每年30,000至40,000輛。因此2022年至2023年的擁車證價格較2020/2021年大幅增加超過100%，並在2023年下半年達

到峰值。由於擁車證價格高昂，大眾市場汽車的需求大幅下降，因為該分部的客戶不願花費約90,000新加坡元至110,000新加坡元的高價購買擁車證證書來註冊小型車。雖然高檔汽車市場受擁車證價格高漲影響較小，但新加坡政府同時也推出了提高高檔汽車進口稅的政策。因此，本集團的汽車配件業務在過去幾年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新加坡元，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趨勢持續，進一步減少至僅約2.8百萬新加坡元。

此外，本集團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於2024年，擁車證配額較2023年增加至超過40,000輛。因此，擁車證證書價格較2023年高位輕微下降，但仍處於高水平。儘管2024年新加坡新註冊車輛銷售及需求輕微上升，董事認為經濟不明朗仍為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營運構成挑戰。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終止、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

鑒於新加坡汽車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擬動用(i)約22.5百萬港元提升及擴展汽車貿易業務，以迎合市場最新趨勢；(ii)約10.2百萬港元提升電子配件及內飾業務；(iii)約3.0百萬港元支付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的營運成本，並預留作應付市場風險的備用金；及(iv)約3.8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或供股後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摘錄之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8港
元將予發行的
225,000,000股供
股股份

10,184	6,918	17,102	0.023	0.025	0.143
--------	-------	--------	-------	-------	-------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184,000新加坡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0,619,000新加坡元(經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約435,000新加坡元)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500,000港元(相等於6,918,000新加坡元)乃按假設供股完成時(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的225,000,000股供股股份約40,500,000港元(相等於7,093,000新加坡元)，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相等於175,000新加坡元)計算。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或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已按5.71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採用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按任何匯率兌換。
- (3) 用於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67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25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5) 就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加坡元列示之金額乃按5.71港元兌1.00新加坡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按任何匯率兌換。
- (6)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香港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通函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摘錄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就該年報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鑒證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鑒證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檢討。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出現該事件或已進行該交易。因此，吾等不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次鑒證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並為吾等所發表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2025年9月1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500,0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500,000
<u>225,00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250,000</u>

<u>675,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6,750,00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盧永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230,000,000 (L)	51.11%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2%

附註：

1. Billion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永德先生法定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永德先生被視作於Billion Legend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或實體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illion Legen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L)	51.11%

附註：

1. Billion Legen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盧永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永德先生被視作於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任何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主席) 元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務輝先生 馬章凱先生 朱曉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9樓903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韓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9樓903室
公司秘書	林慧女士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2702室
授權代表	盧永德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9樓903室 林慧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9樓9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DBS Asia Centra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辦公室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1.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盧先生**」)，57歲，自2024年7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盧先生於2008年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盧先生於項目投資開發、不良資產及債務重組、股權投資、物業項目管理、電商及大健康產業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及建設經驗。彼曾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025))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2023年8月7日取消上市。

元慶華先生(「**元先生**」)，57歲，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自2000年起併入成為中南大學的部分)的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元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工業經濟中級資格證書。

元先生於房地產項目開發與銷售、工程項目管理、不良資產與債務重組以及電商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彼自2010年3月起擔任廣州紅地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先生擁有的公司)的常務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務輝先生(「**劉先生**」)，46歲，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取得廣東工業大學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劉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財務及會計部門及公司業務部門工作超過15年，最後職位為白雲分行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及環市東分行行長，具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行業經驗。劉先生現任南粵航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馬章凱先生（「**馬先生**」），50歲，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四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各大國有商業銀行及不良資產與債務投資者、各大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各大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法律服務超過20年，於不良資產與債務收購與重組、企業融資及資金籌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自2001年起在廣州從事律師工作。彼現為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馬先生曾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中國區所董事。

朱曉欣女士（「**朱女士**」），36歲，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朱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並自2012年起於廣東金沙百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樓903室。

13. 審核委員會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務輝先生、馬章凱先生及朱曉欣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之文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mogroupltd.com)刊載：

- (i)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及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慧女士，彼於2023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韓林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女士目前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於希仕廷律師行擔任律師，最後職位為資深律師。林女士於200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林女士於2023年1月取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牌照。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c) 董事會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予第三方。
- (d)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